

粤环审〔2019〕37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拟选址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龙大道4号、8号（石角工业园内）。项目拟分二期建设：一期生产化学合成类制药品种423.2吨/年，包括枸橼酸铋钾（湿品）、磷酸川芎嗪、阿魏酸钠等19种，主要建设内容为化学合成类制药品种生产线、动力车间、危险品库、罐区及泵区、化学合成类制药废水处理系统；二期生产发酵类制

药品种 111.45 吨/年，包括阿卡波糖、莫西菌素、妥布霉素（硫酸妥布霉素）3 种，主要建设内容为发酵类制药品种生产线、综合仓库、综合大楼、发酵类制药废水处理系统。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发酵尾气，提炼、合成车间尾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溶剂的储罐设置储罐控温和罐顶废气回收设施，有机溶剂投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项目甲醇、氯化氢、硫酸雾、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乙腈、丙酮、二氯甲烷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 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特别排放限值，氨气、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排放限值；食堂排放的油烟参照执行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期、二期分别建设处理规模为 500 吨/天的化学合成类、3500 吨/天的发酵类制药废水处理系统。项目外排总废水量应控制在 2663 吨/天以内，其中一期 292 吨/天、二期 2370 吨/天。项目化学合成类制药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清洗用水等经一期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应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直接排放限值，项目发酵类制药废水经二期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应达到《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3-2008）直接排放标准限值的 200%（急性毒性、总锌、总氰化物执行直接排放限值）；项目一、二期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应同时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乐排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至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对风机机组加装隔声罩，进出气管道安装消声器等隔音、消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

生的有机废液、废活性炭、生产工艺废渣、妥布霉素和莫细菌素菌渣、检测废液、废机油、废试剂瓶、过期药品、废树脂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灭活的阿卡波糖菌渣和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包装废弃物交回收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项目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3.342 吨/年、15.5 吨/年、22.537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核拨。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指标纳入乐排河污水处理厂管理，不另行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及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 月 30 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省环境技术中心，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印发

---